# 新增設案件簡易工程另訂限辦時程以加速供電

## 壹、專案總說明

#### 一、個案背景與問題描述

為提升服務品質,對於民眾申請用電案件,本公司依施工方式,訂有限辦時程,如免外線為4日,需架空外線工程為20日,而需地下工程者為25日。惟倘用戶亟需用電,且所需供電工程適為費時不多之簡易工程時,應可限縮工程期限,加速完成,以符用戶需求。

#### 二、採用解決方法

為加速供電,對於無需申請路證、免停電(含不停電施工)且1000積點以下簡易工程,另訂定施工期限為10日,以加速供電。

#### 三、實際效益

- 1. 加速供電,增加售電之營業收入。
- 2. 確保用戶用電權益,提升服務滿意度。
- 3. 針對工程分類增加工程管理之效能。

# 貳、創新服務實際績效

如附件一

## **參、創新服務解決手法**

用戶辦理新增設案件須外線施工案件,工務部門通常依送件先後次序發派 包商施工,案件施工繁簡不一,簡易工程本身施工時間短,但依序等待施 工常耗費時日,若能篩選出「簡易外線工程」另排定施工時程,應能提升 供電速度。

註:簡易外線工程:「無需申請路證、免停電(含不停電施工)且 1000 積 點以下」工程,由設計課標示於圖面及登記單正面。